

# 共青团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三峡医专团〔2021〕10号



##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聘任、管理及考核办法（试行）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为加强校区社团工作，促进社团发展，根据《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社团是按《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成立的学生团体组织。校团委按照《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对校级社团进行全面监督、管理，二级学院或部门指导的社团由所在挂靠单位负责日常管理。

**第二条** 社团指导教师是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保证

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教师,负责对社团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组织建设等工作进行指导。

## 第二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条件

**第三条** 社团指导教师从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中选聘产生,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四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产生,按照个人申请(附件1)、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学校审核通过后,由校团委颁发聘书,聘期为2年。聘任期满后,社团与指导老师间按自愿原则可以续聘。社团指导教师中途发生变更者,应及时做好备案并报校团委。

**第五条** 社团指导教师应该满足以下条件: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品德高尚,关心学生成长。其中,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

(二)具有一定的团学管理经验,热爱学生社团工作,熟悉并认可社团相关规定;

(三)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尤其在社团发展领域有一定造诣;

(四)愿意接受校团委、社团联合会的监督、考核。

(五)任职期间未受单位处分,未出现过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第六条** 指导老师因故无法继续担任,应向校团委提交解聘申请。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解聘并停止对该社团的指导工作。

**第七条** 学生社团因故被撤销、解散,则该学生社团指导老

师自动解聘。

### 第三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职责

**第八条** 社团指导老师负责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融于各种活动中，教育引导学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九条** 社团指导教师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每学期至少参与1次会员大会，协助学生社团制定发展规划和完善社团管理相关制度，并指导学生社团的换届和社团骨干的培养、教育、选拔工作。

**第十条** 社团指导老师要定期主讲或者邀请其他老师开展针对协会性质和特色，面向全校同学广泛开放的讲座活动，每学期授课上限8学时。按照要求提前1周向校团委报备并现场参与，保证社团课程的质量和效果。

**第十一条** 了解掌握学生社团的思想动态及素质培养情况，加强与校团委、社团联合会的联系，指导学生解决在社团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二条** 社团指导教师每学期至少组织并现场指导学生社团开展符合其社团特点，有意义、有创意、可延续并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品牌活动2次以上。活动开展前至少2周，协会负责人填写《学生社团活动申报表》(见附件2)，指导老师审核后，提交社团联合会登记、审批。

**第十三条** 加强对社团的管理，引导社团规范化发展。协助建立健全学生社团内部管理制度，对学生社团及成员的行为加以规范，保证学生社团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第十四条** 指导学生社团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种竞赛及活动，专业类社团指导教师要积极带领社团成员开展科研立项和参与学科竞赛活动，并在活动期间随队指导。

#### 第四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办法

**第十五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培训指导工作由所在社团及社团联合会负责登记，校团委备案。

**第十六条** 校团委、社团联合会负责社团指导教师的业绩考核，每学年考核一次。考核分为 A、B、C 三个等级。按照学校政策，分别按照 30 分、25 分和 20 分/社团的标准给予指导老师教学绩效分数认定。

**第十七条** 对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心社团发展，指导社团制定工作计划、规章制度，确定工作重点并做好工作总结，占 10%。

（二）做好培训计划，设计好培训内容、方式和目标，指导老师本人或者邀请其他专业教师给所带社团上好培训课，占 30%。

（三）指导学生社团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积极参加校

内外各种竞赛及活动，并在活动期间随队指导，占 30%。

（四）加强与校团委、社团联合会的联系，服从学校对社团的相关管理要求，占 10%。

（五）了解掌握社团成员的思想动态及素质培养情况，指导学生解决在社团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占 10%。

（六）关心社团干部的成长，注意加强与社团干部的联系沟通，协助做好社团考核及各种优秀评选工作，占 10%。

**第十八条** 指导老师或者邀请其他老师对社团进行培训、授课活动，需提前 1 周（授课老师为校外老师的，需提前 2 周）填写《学生社团讲座申报表》（见附件 3），提交社团联合会登记、审批。社团授课老师课时费按照 60 元/节的标准，每学年发放一次，由校团委统计汇总，报学校批准后发放。未申报的或未经批准培训指导活动视为未进行，不计入老师工作量。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按照学校要求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聘期内考核为优秀者（85 分以上）或所指导社团获得优秀社团称号的，授予“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荣誉称号。

**第二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解聘社团指导教师：

（1）社团指导教师没有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工作职责；

（2）学生社团对指导教师不满意，且理由正当、事实无误；

（3）社团指导教师不能胜任或不适合合作社团指导工作；

（4）社团指导老师因进修、休假等原因，聘期内 1 学期及以上时间不在学校的；

(5) 聘期到期。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 附件：1.《重庆三峡医专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申请表》  
2.《重庆三峡医专学生社团活动申报表》  
3.《重庆三峡医专学生社团讲座申报表》

共青团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1年6月2日

委员会

---

抄送：党办、各党总支

---

共青团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1年6月2日印发

附件 1

重庆三峡医专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政治面貌		职称		
联系电话		QQ 号码		
申请指导社团名称				
所在部门及职务				
个人简介及优势				
本人对社团的发展方向及拟定目标的规划, 培养手段及指导形式等作简述				
所在部门意见:			社团联合会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校党委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 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

附件 2

## 重庆三峡医专学生社团活动申报表

社团名称			
活动主题			
活动类型			
活动负责人		联系方式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对象		预计参与人数	
预算经费		预算来源	
活动内容 及安全 预案			
指导老师意见			
社团挂靠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社团联合会意见	签名（盖章）		
校团委意见	签名（盖章）		

注：1、本表需于活动开展前至少一周提交至社团联合会。

2、活动内容及安全预案需附详细的策划书。



## 附件 3

## 重庆三峡医专学生社团讲座申报表

讲座名称			
讲座主题			
讲座类型	理论 ( ) 实操 ( )		
申请社团		申请日期	
主讲人		职称	
开讲时间		讲座时长	
讲座地点		面向对象	
讲座内容简介及安全预案			
指导老师意见			
社团联合会意见	签名 (盖章)		
校团委意见	签名 (盖章)		

- 注：1.授课人为校内老师的，于讲座开展前至少一周交于社团联合会。  
 2.授课人为校外老师的，需提前两周申报，校团委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3.讲座内容简介可附页，活动完 1 周内需提交总结材料。